**凤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服务指南**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　　本指南适用于石狮市凤里街道办事处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。

　　二、办理依据

　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。

　　三、承办机构

　　石狮市凤里街道综合执法队

　　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　　发现违法事实→立案→调取证据→提出行政处罚意见→法制机构审核→集体研究决定→处罚事前告知→作出处罚决定→送达→执行→结案

　　五、救济渠道

　　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。

　　救济渠道：陈述和申辩、申请进行听证、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。

　　六、监督举报和投诉

　　1.监督投诉电话：0595-88781707。

　　2.投诉举报的受理条件：对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后，如情况属实，予以受理。

　　3.反馈程序：对情况属实的，作出受理决定并书面或电话告知投诉举报人；对查无实据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书面或电话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。

　　七、办公地址

　　石狮市凤里街道长宁路92号。